

附件 4

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双面打印)

_____市_____区		申请教师资格种类及学科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贴 相 片 处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业				
通讯地址				联系手机				
既往病史 (项目见 说明)								本人签名:
(以上空白处由申请人如实填写)								
五官科	裸眼视力	右	矫正	右	矫正	右	医师意见:	
		左	视力	左	度数	左		
	辨色力			眼病				
	听力	左耳	米	右耳	米			
	鼻	嗅觉		鼻及鼻窦				
	面部			咽喉				
	口腔唇腭			齿				
其他							签名:	
外科	身高	厘米	体重		千克	医师意见:		
	淋巴			脊柱				
	四肢			关节				
	皮肤			颈部				
	其他						签名:	

内 科	血压			医师意见: 签名:	
	营养状况				
	心脏及血管				
	呼吸系统				
	神经系统				
	腹部器官	肝			
		脾			
其他					
化验检查 (附化验单)	血常规		肝功五项 (谷草、谷丙转氨酶、 胆红素三项)	肾功三项	
	血糖		类风湿因子	尿常规	
仅限申请 幼儿教师 资格	淋球菌				
	梅毒螺旋体				
	妇科 检查	滴虫			
念球菌					
胸部透视				医师签名:	
体检结论				主检医生签名: 年 月 日	
体检医院 意见				体检医院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既往病史指心脏病、肝炎、哮喘、精神病、癫痫、结核、皮肤病、性传播性疾病等病史。本人应如实填写患病时间、治愈等情况, 否则后果自负。
2. 体格检查表应由申请人**双面打印**, 由深圳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格检查后盖章生效, 有效期在半年内。
3. 申请人提交材料时, 除本表外, 应一并提交化验结果单、胸透结果单等。